

瑪陵附幼家長因應covid-19疫情 家長須配合事項

110.07.26公告

一、本公告依據：

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23 日 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(草案)公告。將配合政府防疫等滾動式調整或新增事項。

二、入園規定

(一)幼兒與接送者於入校前均需配戴口罩、測體溫，並以 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及消毒後，幼兒與接送者始可入園。煩請家長每日在校門口確實完成實名制，家長及訪客不入教室等教學場域。幼兒入教室前，請在洗手台先用肥皂洗手。

(二)幼兒及其同住成員如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主動告知老師，且幼兒不可入園；幼兒及同住成員，應落實每日自主性健康監測。

(三)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園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園」。(若幼兒入園後，發現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將通知家長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、儘速就醫接受評估。)

(四)請家長協助每週一次填寫同住家人之家庭COVID-19風險TOCC評估表。

三、個人防護相關規定

(一)請家長協助每日清洗手帕、圍兜、餐袋等幼兒個人用品。

(二)幼兒於入園後均需配戴口罩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請準備多個的幼兒醫療用口罩於書包。

(三)幼兒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，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。

(四)請將乾淨備用衣物等分裝進袋子中，並準備一個髒衣服的袋子，減少衣物接觸空氣、環境等。

(五)入園後，老師協助每日量兩次體溫。

四、接送規定：

(一)消毒工作繁瑣，請家長協助於放學時間準時到園接回幼兒。

(二)防疫期間，校園不對外開放，僅供教學使用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